

# 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15〕12号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着力构建大枢纽、建设大通道、繁荣大流通，进一步加快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把赣州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提高交通运输在振兴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确保我市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现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立足新常态，紧紧围绕把赣州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突出交通在保稳定、促增长、惠民生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规划指导，突出建设重点，加大资金保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逐步建成能力充分、结构合理、衔接顺畅、安全绿色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铁路建设

到 2020 年底，建成重要的区段性铁路枢纽，全力打造赣州 2 小时高铁经济圈。建成昌赣客专，力争赣州至深圳客专同步开通，建成赣州至厦门快速铁路，力争启动赣州至厦门、赣州至韶关（成都）高铁项目前期工作。

2015 年，建成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力争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延伸至泉州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鹰瑞梅铁路、赣州至井冈山铁路前期工作，争取赣州至郴州铁路、赣韶铁路复线等项目纳入规划，并适时开工。

### （二）高速公路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三纵三横四联”高速公路网络，全

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1500 公里，形成布局合理、快捷高效、通江达海的高速大通道。

2015 年，建成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南昌至宁都、兴国至赣县、宁都至定南（赣粤界）、宁定高速定南联络线和吉安至广昌（宁都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大广高速公路赣州繁忙段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研究规划井冈山至全南、寻全高速西延、兴赣高速北延等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 （三）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五纵五横”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升级改造国道 750 公里，普通国道路网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 98%，G105、G323 境内全线达一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省道 800 公里，普通省道路网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 65%。

2015 年，实施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 394 公里（含 2011 年至 2014 年续建项目）。

### （四）农村公路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建成与我市农村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网络化农村公路体系。重点实施农村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基本实现县道达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乡道达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行政村通 25 户以上人口自然村基本建成水泥路，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2015 年，进一步实施县乡道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农村客运网络连通工程建设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快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集

中新建点道路建设。

#### （五）民航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区域性航空枢纽。建成赣州国际航空口岸和瑞金支线机场，启动龙南等通用机场建设，形成“一主多辅”的机场布局。

2015 年，加快建设赣州黄金机场扩建工程，推进瑞金支线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 （六）水运航道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面实现赣州三级通航，基本建成赣州港，建成以赣江为主骨架的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内河水运体系，把赣州港建设成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

2015 年，启动赣州港水西综合货运码头建设，加快推进赣州至峡江三级通航，启动一批红色和生态旅游客运码头项目建设。

#### （七）道路运输体系建设

到 2020 年底，建成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相互衔接、便捷通畅、绿色节能的现代道路运输体系。

2015 年，重点推进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启动赣州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赣州综合物流园建设，建设 4 个一级汽车客运站、8 个二级汽车客运站、16 个乡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站和 27 个农村客运站，实现 100% 的乡镇和符合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大力支持货运企业发展，组织运输企业参与甩挂运输试点，扶持 2 家公路骨干客运企业发展。

## （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到 2020 年底，赣州都市区范围内城市群之间全面实现城际公交快线互联互通。中心城市（含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康区、赣县城区、上犹县城区，以下同）全面形成以快速公共交通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行体系，完成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现赣州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汽（电）车拥有量达到 15 标台以上，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60%以上，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50%以上。各县（市、区）按城区人口万人公共汽（电）车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以上。

2015 年，赣州都市区范围内城市群之间初步形成城际公交快线相联通的公共交通网络，中心城市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行体系。进一步加密和完善赣州中心城市主城区至瑞金、龙南等次中心城市城际公交快线；基本实现赣州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汽（电）车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以上，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50%以上，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以上。各县（市、区）实现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公司化经营。

### 三、保障措施

#### （一）扶持高速公路建设

1. 建立统贷统还政策。支持市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支、整体还贷，为公众提供高效出行服务。

2.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要求,省建高速公路沿线县(市、区)政府按新建高速公路境内概算投资总额8%筹措建设资金注入省高速集团,其中3.5%由省财政厅统一运作,4.5%由省高速集团商所在县(市、区)政府运作,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3. 从2015年1月1日起,市属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间相关税费地方分成部分专项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

## (二) 扶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1. 加大支持力度。市本级加大国省道升级改造政策、资金支持力度,除上级补助外,市本级按照国省道升二级30万元/公里进行补助,每年纳入市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承担。

2. 深化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探索建立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方筹集建设资金,通过市县合作、土地注入、银行打包贷款、企业打捆承建先建后返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增强融资能力。

3. 建立健全建管养运行体制。市机构编制部门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管理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市财政部门要保障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全市公路系统人员经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三位一体”综合养护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公路治超,建立流动治超机制,保障公路正常使用。

## (三)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

1. 明确建管养主体。农村公路建管养责任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支持力度。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民生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58号）要求，除上级补助外，市县两级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危桥改造，市本级补助拆除重建类300元/平方米、维修加固类200元/平方米，县级补助拆除重建类大桥不低于600元/平方米、中小桥不低于300元/平方米、维修加固类不低于200元/平方米。行政村接自然村口水泥路建设，市本级补助2万元/公里、县级补助不少于2万元/公里。

3. 加强农村公路建管养。强化全市农村公路工程管理和质量监督力量，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养护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县（市、区）政府要将建管养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确保专款专用。

#### （四）扶持内河水运发展和道路运输站场建设

1. 加大资金保障。市、县（市、区）政府将水路运输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市本级对列入规划建设的乡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站补助100万元/个。

2. 加强政策支持。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市、区）政府要将道路运输站场设施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土地上给予充分保障，并

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和优惠政策。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对乡镇至行政村、行政村至行政村客运班线车辆给予专项补助，并享受城市公交同等政策和待遇。

#### （五）扶持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出台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方案，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逐步建立公交企业成本费用评价机制和补偿机制。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建设项目列入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支持公交企业对公交场站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推动公交事业正常运转和良性发展。

#### （六）支持铁路和航空事业发展

继续执行市政府有关支持铁路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市政府有关机场建设和航空发展的政策措施。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形成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合力。

（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建设办、省机场集团赣州分公司、赣州港航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研究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做好项目的相关报批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市财政局要研究完善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政策措施。

（三）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要研究落实把交通基础设



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各项保障措施。

(四)市国土资源局要研究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政策措施。

(五)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研究赣州宏泰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构职能调整工作，理顺交通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六)市、县(市、区)林业、水保、环保、矿管等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减免相关费用。

(七)市、县(市、区)供电、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实行优惠或减免。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2015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4月15日印发

---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新刊圖書



11

12

13